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員簡字第348號

原告 侯金山

上列原告與被告長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538,838元，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5,846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900元，尚應補繳44,946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施惠卿